**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**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：

1. 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2. 年滿七十歲。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之活動，或有妨礙公務、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
4.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。
5. 現任同級學校法人董事、學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。